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19.018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2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60 個，增幅為 32 個。 7.40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1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0 個，增幅為 5 個，其中 209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0.5	1,350.8	1,288.4 (-4.6%)	1,468.7 (+14.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8.7%)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在二零一七年，這綱領大部分項目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各級法院的服務大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但有數項服務，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有關刑事案件的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高等法院方面，在過去數年有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司法機構在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時，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司法機構已完成 4 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司法機構已作出合共 20 項司法任命。然而，合資格並適合獲委任的人選數目遠比須填補的職位空缺為少，因此不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六年，司法機構已完成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檢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司法機構所提出的建議，亦已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司法機構亦已聘請顧問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顧問研究，並已在二零一七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區域法院方面，刑事案件服務繼續超出目標範圍，原因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有司法資源暫時調動至高等法院協助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有司法資源分別調動到高等法院聆訊刑事案件和酷刑聲請案件。在二零一七年，司法機構已增加區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以協助處理有關情況。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及相關事宜。

6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2017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2	44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3	33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90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7	118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6	47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6	89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ψ	120	291	164	—
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ψ	90	96	111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55	163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13	16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91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β	100	118	152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9	102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5	25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4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65	85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86	95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0	— ^α	90
補償案件	90	41	60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5	44	90
租賃案件	50	26	23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7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φ	50	67	6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31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1	40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9	—Δ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39	48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39	79ρ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7	26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6	24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4	32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3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	—#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只有 1 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有關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總體情況已於第 4 段詳述。尤其值得注意，雖然二零一七年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繼續較目標時間為長，但由於多項因素，該平均輪候時間已在年內大幅縮短，有關因素包括司法機構已增調司法人手以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些專責小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因應是次檢討，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布新的實務指示，就加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落實多項措施，令案件能更有效率地獲得處理。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司法機構已增調 1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聆訊刑事案件，以改善司法人手緊張的情況。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機構增調 1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雖然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但情況已經改善。再者，為加快若干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處理時間，司法機構已擬備實務指示初稿及於二零一七年諮詢持份者，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頒布新的實務指示。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實務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布，旨在加強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速辦審訊表取代了刑事流動案件表。司法機構正就新措施實行的情況考慮量度刑事速辦審訊表平均輪候時間及訂立相關目標的方法。
- β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機構調派 1 名區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身分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調派 2 名區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身分在高等法院分別聆訊刑事案件和酷刑聲請案件。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α 由於土地審裁處沒有收到入稟上訴的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實際輪候時間，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
- φ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以及涉及較多自辯的訟方，但二零一七年的情況已較二零一六年改善。
- Δ 由於少年法庭沒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ρ 二零一七年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死因研訊案件大增，尤以性質較複雜的案件為甚。
- # 由於審裁處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9	112	110
上訴案件	32	26	3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00	420	420
民事上訴案件	246	298	300
雜項法律程序‡	—	83	8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97	449	45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5	382	38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	374	37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02	659	660
民事審判權限@	19 467	17 719	17 720
遺產個案	18 368	20 477	20 480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2	2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15	1 156	1 160
民事案件	21 902	20 550	20 550
家事案件	22 297	23 634	23 630
土地審裁處	4 629	4 653	4 650
裁判法院	334 048	338 977	338 980
死因裁判法庭	83	131	130
勞資審裁處	4 326	4 015	4 02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169	51 012	51 0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226	174	170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7 單從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真確地反映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無損司法公正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並且會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司法人員編制，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 監察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 監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全面運作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以及
- 進行立法工作，擬訂一套統一的民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0.9	411.9	411.8 (—)	433.1 (+5.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1%)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庭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零一七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310 591	278 784	278 790
民事案件	72 210	80 992	81 00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355	6 174	6 180
民事案件	1 532	1 600	1 60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219 186	231 025	231 05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1 688	23 438	23 5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95 458	97 474	97 5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3 488	31 155	31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39 419	38 154	38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司法機構擬：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150.5	1,350.8	1,288.4	1,468.7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370.9	411.9	411.8	433.1
	1,521.4	1,762.7	1,700.2 (-3.5%)	1,901.8 (+11.9%)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7.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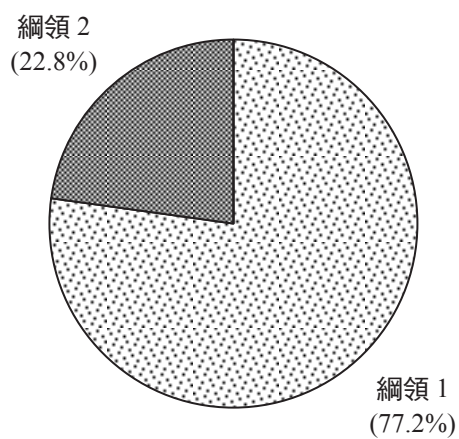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3 億元(14.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4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31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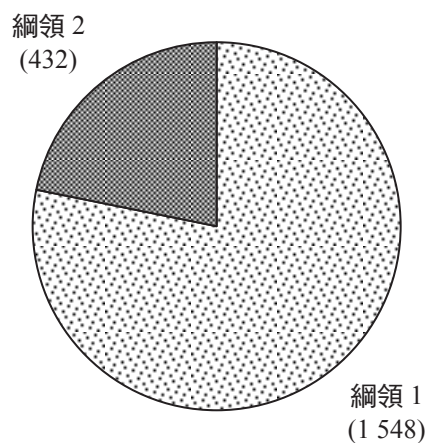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30 萬元(5.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撥款增加以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2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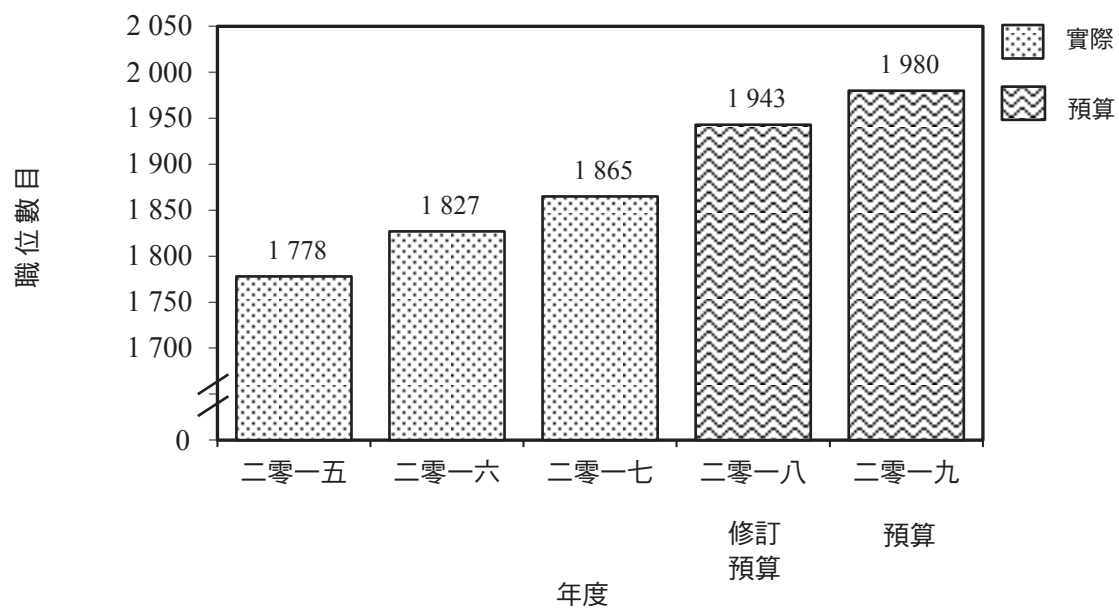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504,513	1,733,635	1,671,100	1,882,302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9,046	11,783	11,783	12,897
經常開支總額	1,513,559	1,745,418	1,682,883	1,895,199
經營帳目總額	1,513,559	1,745,418	1,682,883	1,895,19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7,796	17,307	17,307	6,56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796	17,307	17,307	6,560
非經營帳目總額	7,796	17,307	17,307	6,560
開支總額	1,521,355	1,762,725	1,700,190	1,901,759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01,759,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1,569,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0,40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882,302,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88,3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1,202,000 元(12.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職位的全年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4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33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支援法庭運作所需的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943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3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40,6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48,393	1,179,892	1,114,283	1,260,716
— 津貼	26,374	23,634	27,159	27,478
— 工作相關津貼	1,546	1,573	1,350	1,35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Λ	7,905	46,354	20,483	25,116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70	4,387	3,728	3,9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1,393	23,053	25,811	29,775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80,751	192,459	213,387	247,876
— 一般部門開支	215,081	262,275	264,891	286,006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1,504,513	1,733,635	1,671,100	1,882,302

Λ 「現金津貼」此項目說明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使用，取代了以往的「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項目說明，以反映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醫療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撥款。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560,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747,000 元(62.1%)，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